庄严盟约

庄严联盟与圣约，为宗教之改革与护卫、王的尊荣与福祉、以及苏格兰、英格兰、爱尔兰三国之和平与安全而立。

经查理二世国王多次宣誓并签署，并经上述三国各阶层人士宣誓并签署。

附有1643年教会大会决议、以及1644年议会法案，批准并认可上述联盟与圣约。

耶利米书50:5 *你们要来，我们可以与耶和华联合为永不忘记的约。*

箴言25:5 *除去王面前的恶人，国位就靠公义坚立。*

历代志下15:15 *犹大众人为所起的誓欢喜，因他们是尽心起誓。*

加拉太书3:15 *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

大会于爱丁堡，1643年8月17日，第14次会议。教会大会对《庄严联盟与圣约》的认可。

大会曾委托一个委员会，与尊贵的邦联大会委员会、以及英格兰议会尊贵两院的专员联合，为使两国更紧密地联合合一；从上述各委员会收到此后所述的圣约，作为他们商议的结果：既已按此事之公共关切与重大意义所要求的，予以最郑重的考量，就全心全意地、并带着他们在本教会与本国国家圣约更新之时曾在极大程度上感受到的那喜乐之开端，一致同声赞同并接纳此约，视之为——藉神的祝福——在王陛下所辖各地建立并保守真正的新教信仰、使之享有完全的和平、并将其传播至他国、以及使王陛下的宝座万代长存的最有力的方法。因此，他们以最好的情谊，将此约推荐给尊贵的邦联大会，使其经审议批准后，得以从速送往英格兰王国；使该国接受并批准后，此约可以藉公开的谦卑、以及一切合乎宗教礼节的庄严仪式，由改革宗信仰一切真实的信奉者、以及两国王陛下一切善良的臣民，宣誓并签署。

A. 约翰斯顿。

查理一世。议会第三届，第一次会期，第五号法案。关于批准邦联大会之召集、批准《联盟与圣约》、苏格兰与英格兰两王国间条约条款、以及邦联大会及其委员会其余法案之批准法案。

爱丁堡，1644年7月15日。

议会各阶层，此次乃依国王陛下与三阶层于1641年所举行之上届议会的最后一项法案而召集，鉴于：国王陛下枢密院诸大臣、以及负责维护条约条款之专员们，本着他们对国王陛下与议会各阶层所承担之职责与所受之信托，已用尽一切办法——恳求、抗议、并差遣专员——以最有利于国王陛下之尊荣及两国之福祉的方式，谋求本国之和平，消除国王陛下与其在英格兰之臣民间不幸的纷扰；然而他们为此善意目的所作的谦卑、恭顺之努力终归无效，其调停与斡旋之提议亦遭国王陛下拒绝；因此，鉴于此等事务之重大与艰难、以及所加于己身之重担已超出所能承受，遂

于1643年5月，会同负责共同负担事务之专员们聚集一处，以便藉共同商议，就此事作出某种决断；且鉴于真正的新教信仰、国王陛下之尊荣及各王国之和平，正因英格兰与爱尔兰境内众多教皇党及其武装党羽而面临迫近之危险，并鉴于诸多其他不容延缓、且需本国代表机构商议之重大公共事务，遂委任并召集一次邦联大会（国王陛下此前已拒绝了他们召开议会之谦卑请求），定于其后6月22日举行。此次会议，贵族、各郡及各市镇专员踊跃出席，鉴于这些危及本教会与国家之危险仍在与日俱增，遂经教会大会郑重商议并进言、并会同英格兰议会所授权之专员共同赞同，议决：为预防此等及类似危险之主要补救办法之一，为保全宗教信仰及两国免于覆灭毁坏、并谋求和平，两国应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圣约；此约业已拟定，并欣然接纳许可。两国间关于此约之条约，终获议定，英格兰王国遂请求本国予以援助，以成就约中所载之目的：且议会各阶层仍愿竭尽一切善法，务使不再流血，而能在国王陛下与其臣民间达成一项蒙福的和解，有益于宗教、国王陛下真正的尊荣与安全、以及其百姓之福祉；遂委任大法官洛登伯爵约翰、梅特兰勋爵、瓦里斯敦勋爵、及罗伯特·巴克莱先生，命其前往英格兰，依所受训令，谋求成就条约圣约中所载之上述诸目的。

上述议会各阶层，既已考量以上所载各项程序，认定并宣告：枢密院诸大臣与治安维护官员，在献上其谦卑之努力以消除陛下与其臣民之间的纷争、并召集负责共同负担事务之专员、并藉共同商议指定上次邦联大会之聚会一事上，其所行乃是忠信之谋士、忠诚之臣民、良善之爱国者所当为，已然显明其对职责与所受信托之责任担当；因此，批准并核准其在会中所行之一切程序，并宣告该邦联大会乃合法召集，且本身完全而自由，由其全体成员所构成，一如历来任何邦联大会一般；并批准核准彼等或其委员会为饬令遵行该圣约所作之各项法案。此外，上述议会各阶层（惟不损及上述前提及前述之总批准）批准、核准并确认前述关于宗教之改革与护卫、王的尊荣与福祉、以及苏格兰、英格兰、爱尔兰三国之和平与安全之《联盟与圣约》，连同批准该联盟与圣约之教会与国家法案；亦连同前述由苏格兰邦联大会之上述专员与英格兰议会两院之专员之间，就该庄严联盟与圣约所议定之条约条款。上述议会各阶层并命令：上述诸法案，连同以上所定之联盟与圣约、批准该约之法案、以及前述条约条款，皆具有议会完备法律与法案之全部效力，且当由国王陛下一切属臣依各自文意遵守之。此联盟与圣约之文本如下：

序言

庄严联盟与圣约

为宗教之改革与护卫，为国王之尊荣与福祉，为苏格兰、英格兰、爱尔兰三国之和平与安全；由英格兰议会专员与神学家会议，同苏格兰邦联大会专员及苏格兰教会大会所共同商定；经苏格兰教会大会、英格兰议会两院暨神学家会议批准，并由彼等于一六四三年签署认可；此后，同一权柄之下，苏格兰、英格兰各阶层人士亦于同年签署认可；一六四四年经苏格兰议会立法批准（一六四八年在苏格兰又再度更新，各阶层人士承认己罪并承诺尽责；一六四九年由议会更新；一六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于斯佩由查理二世国王签署认可；一六五一年一月一日于斯昆再度签署认可）。

我等，苏格兰、英格兰、爱尔兰三国之贵族、男爵、骑士、乡绅、市民、自治市民、福音传道人，

暨各阶层平民，蒙神之护理，同居一王治下，共守一个改革宗教信仰；仰望神之荣耀，仰望我等之主与救主耶稣基督国度之扩展，仰望国王陛下暨其后裔之尊荣与福祉，仰望真正之公众自由、国家之安全与和平（其中亦包括各人之私己景况）；并追念自宗教改革以来，神之仇敌在各处、尤其在此三国中，对真宗教及其信奉者所施诡诈嗜血之诡计、阴谋、企图与行径；且念及近来直至此刻，其暴怒、权势与僭妄如何日益增长、变本加厉——爱尔兰教会与国家之凄惨境况、英格兰教会与国家之困顿境况、苏格兰教会与国家之危殆境况，皆为当前公开之明证：如今终于（在祈求、抗议、忍受诸般手段之后），为保全我等自身与我等之宗教，不致全然沦亡毁灭，依此三国往昔之嘉规，并依他国神之子民之榜样，经过审慎斟酌之后，我等决意订立一庄严之互约联盟与圣约；我等众人皆在其上签署，各人亦向着至高神举手，亲自起誓，

一、论真宗教之护卫

我等愿靠神之恩典，诚心、切实、恒久地在各自之地位与呼召中竭力：保守苏格兰教会中改革宗信仰之教义、崇拜、纪律与治理，以抵挡我等共同之仇敌；并按神之道及最优良改革宗教会之榜样，改革英格兰、爱尔兰二国宗教之教义、崇拜、纪律与治理；且竭力使此三国中神的众教会，在宗教信仰、信仰告白、教会治理体制、崇拜规程暨要理问答上，达致最紧密之联合与一致；使我等及我等之后裔，得以如弟兄一般在信与爱中同居，主亦得以喜悦居于我等中间。

二、论谬误之根除

我等亦愿不分身份地位，竭力铲除教皇制、主教制（即由总主教、主教及其教务法官、专员、教长、教士团、副主教，以及一切依附此等阶级制之其他教会职员来治理教会）、迷信、异端、分裂、亵渎，以及一切与纯正教义及敬虔之能力相违背之事；使我等不致有分于他人之罪、以致有招致其灾殃之危险；并使主在此三国中为一，其名亦为一。

三、论对国家权柄之忠诚

我等亦愿以同等之诚心、切实与恒久，在各自之职分中，以我等之财产与性命，彼此保守议会之权利与特权，暨列国之自由；并在护卫真宗教与列国自由之事上，保全并护卫国王陛下之人身与权柄；使普天下人得与我等之良心一同见证我等之忠诚，见证我等别无他意图谋削减陛下之正当权柄与尊荣。

四、论叛逆者之追究

我等亦愿竭尽忠信，查出一切曾为或现为煽动者、心怀恶意者，或恶意之工具者，凡阻碍宗教改革、离间国王与其子民、或使一国与他国相离间、或在百姓中结党营私、抵挡此联盟与圣约者；

使彼等受公开审判，依其罪行之轻重，受应得之惩罚，或由两国各自最高之司法机关、或由其授权之其他机关，酌情判定。

五、论和平与合一之保守

又念及此蒙福和平在此列国之间之喜乐，虽昔日为我等先祖所未得，如今却蒙神美善之护理赐予我等，且近日已由两国议会共同议定；我等各按自己之地位与关切，竭力使此和平与联合坚固持守，直到万代；并使凡故意抵挡此和平者，按前条所述之方式受到应得之处置。

六、论改革之真诚愿望

我等又愿依各自之地位与呼召，在此宗教、列国之自由与和平之共同大业上，扶助并护卫凡加入此联盟与圣约者，使其得以持守并追求此约；我等亦决不容许，无论直接或间接，因任何勾结、劝诱或恐吓，而使我等与此蒙福之联合相分离，无论是叛逃至敌对之一方，或陷入对此攸关神之荣耀、国家之福祉、国王之尊荣之大业的可憎之漠不关心或中立态度；反而，我等一生一世，皆愿在此事上热心恒久，抵挡一切反对，并竭尽己力，排除一切阻碍与妨害，加以推行；凡我等自己无法压制或克服之事，我等必揭发使人知晓，使其得以及时受阻或消除：凡此一切，我等皆愿如在神面前而行之。

又因此列国在神与其子耶稣基督面前，多有罪愆与触怒之处，此由我等目前之患难与危险——皆此罪之果——已昭然可见；我等在神与世人面前承认并宣告，我等真诚之愿望，乃是因我等自身之罪、并因此列国之罪而自卑；尤其是我等未能如所当然那样看重福音之无价益处；未曾为福音之纯正与能力而努力；亦未曾竭力使基督进入我等心中，或在生活中与之相称而行；此乃我等中间诸般其他罪愆过犯丛生之缘由：我等真诚之意向、愿望与努力，无论对我等自身、抑或对我等权柄治下之众人，无论公开或私下，在我等对神与对人所当尽之一切本分上，皆愿修正生活，各人在真实改革之榜样上彼此争先；使主得以挪去祂的怒气与烈怒，使此列教会与列国立于真理与和平之中。此约乃是我等在至高神——鉴察万人心怀之主——面前所立，怀着真诚履行之意，如同我等将在那审判之大日、万人心中隐秘之事显明之时向祂交代一般；我等极其谦卑地恳求主以祂的圣灵坚固我等，为此目的，并赐福于我等之愿望与作为，使之成就，以致成为祂子民之拯救与保障，并成为其他在敌基督暴政之轭下呻吟或身处危险中之基督教会之鼓励，使他们亦得以加入相同或相似之联盟与圣约，为要荣耀神，扩展耶稣基督之国度，并使基督教之列国与联邦得享和平与安宁。

劝勉起誓庄严盟约书（1644年）

若宗教的能力，或坚实的理性；若对国王的忠诚，对本国的孝敬，或对自身的爱，对子孙的天然亲情；若深感这一切之人的榜样，或神因此所赐非常的成功，能够唤醒一群陷于纷乱、流血不止

的余民，去拥抱使他们复原的至上而唯一的方法；那么毫无疑问，这庄严联盟与圣约无论被提交到何处，必会遇见一班百姓，甘心乐意、尽其本分地接纳它。

纵使它未曾有以下各方同声的勉励而被推荐给本王国：尊贵的议会两院、神学家会议、著名的伦敦城、本国众多其他身份显赫、品第高尚的人士，以及苏格兰全体国民——他们都已甘心起誓并签署此约，并因这誓言而欢欣，而这誓言已蒙上天如此恩慈地加以印证，挫败了仇敌的计谋，并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摧折了仇敌的势力；然而它仍凭自身的力量而出，带着公平、真理与公义如此令人信服的明证，足以在众人（除非故意无知，或可悲地受了诱惑的人）心中激起火热的情感，与他们的弟兄一同加入这蒙福的纽带，以终结当前的苦难，并拯救国王与王国二者脱离彻底的毁灭；这毁灭如今正被教皇党，以及那些被那毒蛇般嗜血的一类人所迷惑、所蒙蔽的人，如此竭力而公开地图谋着。

因为在这圣约中，几乎有什么内容，不是在实质上已经明言、或显然包含于1641年5月5日那庄严的抗议誓约之中的呢？全国上下至今仍受那誓约的约束。对它有罪的忽视，（我们可以正当地担忧）又多打开了一道水闸，使这一切灾祸涌入本王国，并使王国不得不重新立约，并加入此约。

若有人说：铲除主教制，即整个阶级制的治理（至今仍凭本王国公认的法律而存立），是新奇而无正当依据的；那么凡不偏不倚的明理之人都会看出，此事（虽属新事）不但有正当依据，而且是必需的——只要他们思想（姑且不论有人所说，这种治理从未由本王国任何法律正式确立）：其生命与灵魂已被本届议会所通过的一项法令夺去，以致（如同耶洗别的尸身，除了头骨、脚和手掌以外，别无所剩）除了在他们一方仰赖他人容许、在服从他们的人一方出于自愿的以外，再无任何管辖权留存；他们的整个治理充其量不过是人的设立，并且已被议会两院（全国的判断都包含并宣明于其中）查明并裁定，不但对国家的民政大为有害，也大大妨碍宗教的完全改革；是的，谁不知道它与这改革为敌太甚，并且毁坏敬虔之能力，以及基督典章的纯正施行呢？正因如此，本王国几乎各处心怀善意的人，早已向本届议会请愿（正如先前甚至在伊丽莎白女王和詹姆斯国王在位之时，就已有人如此请求），要求将其全然废除。然而，并没有人因此受约束去对他们的人身施加任何暴力，而只是要在各自的地位与呼召中，以合法的途径竭力将其铲除。

至于那些神职人员，他们推托说自己（比其他任何人更）不能立约铲除那种治理，因为（照他们所说）他们曾庄严起誓服从主教，*in licitis et honestis*：他们若愿意，自己就能说明，凡起誓遵守本国法律的人，并不因此被禁止在那些法律显出不便或有害之时，以一切合法的方法竭力将其废除。倘若还发现有任何誓言，是某些牧师或其他人所立、却无神的律法和本国法律为依据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当教导自己和别人：这样的誓言所要求的是悔改，而不是固执坚守。

若有人辩称这圣约与至尊誓言和效忠誓言相抵触，那就没有比这更违背事实的了：因为这圣约约束众人，并更有力地使他们承担责任，在护卫真宗教与列国自由之事上，保全并护卫国王陛下之人身与权柄。

至于有人顾虑此事未得国王同意，只要记得前面提到的五月五日的抗议誓约，也是照样由两院表决并付诸施行，其后（仅凭一院的命令）颁行全国，而国王陛下既未对之提出异议，也未阻止人起誓，尽管他当时正亲身驻在白厅，这顾虑便会很快消除。

拉10。尼9。以斯拉和尼希米就是这样引领全体百姓立约，并没有从波斯君王（当时他们的君主）得到如此行的特别授权；尽管他们并非自由的臣民，而是藩属，其中一人还是亚达薛西的近身仆役，尼1。而亚达薛西当时也因征服而作了犹大的王。

这种教义或做法，也未曾被坐过英格兰王位的君王视为煽动叛乱或无正当依据；反而为蒙福纪念的伊丽莎白女王所辩护、所维护，她为此耗费了大量财宝和贵胄之血，那是在尼德兰的联合省，他们联合起来，不但未经西班牙的腓力同意，而且是为抵挡他不义的暴虐；詹姆斯国王追随她的脚踪，以致认可他们的联合，并以自由邦国相待，与他们结盟；此盟约由当今在位的国王陛下延续至今；他既出兵救援法国的拉罗谢尔，又与奥兰治亲王及联省议会紧密结盟，不顾西班牙一切相反的纠缠，就是盖印证明：他王室的先祖为维护那些如此立约联合之人所做的一切，都是正当而有依据的。

我们的姊妹之邦苏格兰，若不是在那里不久前的动乱之初订立了这样一个庄严的联盟与圣约，其宗教、法律与自由又会落到何等地步呢？这一举措起初虽被教皇党和主教党的谋划者向国王陛下描述为性质最严重的冒犯，理应受强大军队的烈怒惩治；然而后来此事在冷静之中得到辩论，先由两国的专员，后又在此地公开的议会中（那时两院中如今投身于牛津一方的所有人，都出席议会并在其中投票），由国王在议会中查明、裁定并宣告：我们亲爱的苏格兰弟兄所做的，无非是忠诚顺服的臣民所当做的；随后，他们又凭议会法令，在本王国所有曾诋毁他们的教会中，公开得到了昭雪。

因此，那些耶稣会式的阴谋策划者长久以来图谋把我们的宗教献给罗马的偶像崇拜，把我们的法律、自由和人身献给专断的奴役，把我们的产业献给他们贪得无厌的贪婪；纵然有些人被他们的诡计蒙了眼、瞎了心，或许会被种种严厉的恐吓和宣言吓住、迷惑——这些宣言借着王的名号与威望（如今已被掳去、被卖身去满足他们的一切私欲）的翅膀四处飞扬，宣布凡起誓此约的人都是叛逆和卖国贼；然而，愿每一颗忠信的英格兰之心都不要惧怕与我们三国的众弟兄一同加入这庄严联盟，正如昔日以色列人（虽在另一王的治下）与犹大人所行的，代下30。乃是应希西家的邀请。

那些被地狱之火点着的舌头纵然辱骂恐吓，又有何妨？那位神，曾乐意洗清末底改和犹大人的清白，驳倒恶人哈曼在他与他们的君王面前所加的一切恶毒诬蔑，以致哈曼的一切阴谋只产生了这样的结果：斯9。王的谕旨和命令将要执行，犹大人的仇敌盼望辖制他们的时候，事却反转过来，犹大人辖制恨他们的人，下手击杀那要害他们的人，无人能敌挡他们；这同一位神，就在仿佛昨日，还曾施恩驱散、驱除那笼罩忠诚而敬虔的苏格兰王国的乌云和迷雾，使他们的公义就在他们最大仇敌的眼前明亮如正午的日头——这位神必定扶持所有那些以单纯的心、对自己的罪有应有的认识、并深感改革之必要，如今要与主联合为永远不忘之约的人，以终结国王与国中忠信之人之间一切不幸而违背天性的裂痕；使他们的公义和赞美在万国面前发出，令那些流人血的人，就是神与国王的结盟之敌，惊惶失措、蒙羞受辱；这些人早已勾结，如今又搜罗了许多王国的渣滓和糟粕，要把本国的一切荣耀、尊荣和自由埋葬在羞辱与毁灭的永恒坟墓之中。

Die Veneris 9. Februar. 1643.

一篇关于起誓庄严联盟与圣约、并为消除起誓时可能产生之种种顾虑的劝勉书，于本日宣读第一

遍和第二遍；经就此问题表决，获得通过，并命令立即付印。

H. Elsynge Cler. Parl. D. Com.

© 2026 Westminster 1647 :: https://westminster1647.com/zh/correo